

证券代码：301050 证券简称：雷电微力 公告编号：2022-073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电微力”）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56号《关于同意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832号《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74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937.2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811.5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1-3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811.5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总额为72,811.54万元。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生产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	22,500.00	9,914.27	13,030.3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500.00	3,428.47	17,735.3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
4	超募资金	72,811.54	21,800.00	52,775.39
合计		135,811.54	55,142.74	83,541.04

（注：以上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将不超过3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所处行业迎来发展新时期，公司亦处于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仅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也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督促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对雷电微力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